

未走之路

——弗罗斯特诗选

〔美〕弗罗斯特 著

曹明伦 译

Robert Frost



人民文学出版社

蓝色花诗丛

未走之路

弗罗斯特诗选

〔美〕

弗罗斯特 著

曹明伦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未走之路：弗罗斯特诗选 / (美) 弗罗斯特著；曹明伦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6
(蓝色花诗丛)
ISBN 978-7-02-011376-7

I. ①未… II. ①弗…②曹… III. ①诗集—美国—现代
IV. ① I71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02869 号

责任编辑 仝保民 陈 黎
封面设计 陶 雷
责任印制 茆 屹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北京凯达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200 千字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32
印 张 9.75
印 数 1-6000
版 次 2016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1376-7
定 价 3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编者的话

“蓝色花”最早源于德国诗人诺瓦利斯的一部作品，被认为是浪漫主义的象征。蓝色纯净，深邃，高雅；蓝色花，是诗人倾听天籁的寄托，打磨诗艺的完美呈现。在此，我们借用上述寓意编纂“蓝色花诗丛”，以表达诗歌空间的纯粹性。

这套“诗丛”不局限于浪漫主义，公认优秀的外国诗歌，不分国别、语种、流派，都在甄选之列。我们尽力选择诗人的重要作品来结集，译者亦为一流翻译家。本着优中选精、萃华撷英的原则，给读者提供更权威的版本，将阅读视野引向更高远的层次。同时，我们十分期待诗坛、学界和广大读者的建设性意见。

二〇一五年五月

译序：新英格兰的田园诗人 弗罗斯特

罗伯特·李·弗罗斯特（Robert Lee Frost, 1874—1963）于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离开这个世界，而马西森早在一九五〇年版《牛津美国诗选》的序言中就曾预言：“在编写我们这个时代的美国诗歌史时，其中心人物很可能就是弗罗斯特和艾略特。”其实作这样的预言并无难度，既然弗罗斯特在其生前就已获得诸多荣誉，早就被称为“美国诗人中最纯粹的诗人”、“美国诗歌新时代的领袖”和“真正被世界公认的杰出诗人”，那么，其身后被誉为“二十世纪美国最优秀的诗人”和“美国最受爱戴的严肃诗人”，并成为美国诗坛的中心人物也就在意料之中了。毋庸置疑，弗罗斯特是二十世纪美国最有影响的一位诗人，也是美国有史以来最具民族性的诗人。他的诗在美国可谓家喻户晓，就像中国学童能随口背诵“床前明月光”一样，美国学生

也能张口就背 “Two roads diverged in a yellow wood”（金色的树林中有两条岔路）。他的诗多取材于新英格兰的自然景物和风土人情，但其中融入了他对宇宙人生和社会现实的思考。弗罗斯特一生经历了整个现代主义时期，但由于其诗歌一般都遵从了传统诗歌的韵律和形式，我们以往关注现代诗歌时对他关注不够。在诗人逝世已半个多世纪后的今天，作为弗罗斯特全部诗歌的中文译者，笔者谨补充介绍一下诗人早年的经历，回顾一下他的成功之路，并对其诗歌特色和艺术追求作一番分析，以纪念这位被世界公认的杰出诗人。

一、少年的心愿

弗罗斯特于一八七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生于旧金山。他父亲是北方人（新英格兰人），但在南北战争期间却因不满北方当局而参加了南部邦联由李将军指挥的北弗吉尼亚军团，后于一八七三年结婚后迁居加州。弗罗斯特的教名和中间名“罗伯特·李”便是他父亲为纪念南军总司令罗伯特·李将军而替他取的。弗罗斯特的母亲是苏格兰人，她曾自己写诗，还创作出版过童话故事《水晶国》。弗罗斯特从小就喜欢听母亲讲圣女贞德以及《圣

经》、神话和童话中人物的故事，喜欢听她朗读莎士比亚、华兹华斯、丁尼生、司各特、彭斯、爱伦·坡、爱默生和朗费罗等人的诗篇。他是从母亲那里接受的文学启蒙和宗教启蒙。一八八五年，弗罗斯特的父亲因病去世，他母亲携全家送父亲遗体回到新英格兰，其后寄居在马萨诸塞州劳伦斯市的祖父母家。

虽说上大学之前一直都住在祖父母家，少年弗罗斯特的人生经历却非常丰富，他十二岁时曾去农场帮工，十三岁时曾去鞋店干活，十六岁时还在一家纺织厂当过工人。但无论是在静悄悄的田野还是在机声隆隆的厂房，他心中似乎都回荡着朗费罗《我失去的青春》一诗中那个叠句：少年的心愿是风的心愿，/青春的遐想是悠长的遐想。他在多年后写过一首名为《孤独的罢工者》的诗，诗中那位因迟到而被关在工厂大门外的少年就暗自思量，“这工厂固然非常令人向往……但工厂毕竟不是神圣的地方”，“他知道一条需要去走的路，/他知道一泓需要去饮的清泉，/他知道一种需要去探究的思想，/他知道一种需要重新开始的爱”。也许正是这少年的心愿使他后来走上了他在《未走之路》中选择的另一条路。

弗罗斯特天生就具有“第二听觉”，一人独处时他会觉得有人在对他说话，他母亲说这是得自于她的遗传。

他对音韵节奏特别敏感，十四岁开始迷恋上诗歌，在劳伦斯中学上学时，他曾在放学回家的路上一边走一边写诗，结果没赶上祖母家的晚饭。他十五岁时在《劳伦斯中学校刊》上发表第一首诗《伤心之夜》，十九岁在劳伦斯市的《独立》周刊上正式发表诗作《我的蝴蝶：一曲哀歌》并收到第一笔稿费。他母亲为此而感到自豪，但祖父母却深感不安。祖父对他说：“谁也不能靠写诗养家糊口，但我还是给你一年时间。如果你一年内写不出名堂，那就别再写诗了。你看怎么样？”“给我二十年吧——二十年！”十九岁的弗罗斯特向祖父讨价还价。不知是命运有意捉弄，还是他自己本身就是一个天才的预言家，此后他果真度过了艰苦、忧虑甚至差点令他绝望的二十年。

二、成功的道路

在那漫长的二十年中，弗罗斯特当过小报记者、农夫和中小学教师。他妻子埃莉诺·怀特是他中学的同学。他俩于一八九二年中学毕业，一八九五结婚。此后，弗罗斯特曾在哈佛大学就学两年，攻读英语、希腊语、拉丁语和哲学。一八九九年，弗罗斯特因病辍学离开哈佛。

一九〇〇年搬入祖父为他在新罕布什尔州买下的一座占地三十英亩的农场。他与妻子及四个孩子在那里一住便是十三个年头。那些日子对弗罗斯特来说是灰暗而忧虑的，他甚至想到过自杀。但正是在那些日子里，弗罗斯特开始亲近乡村景色和自然风光。他重新提笔写诗。尤其是在一九〇六年至一九〇七年间，他俯在餐桌上写出了后来收在《波士顿以北》（1914）和《山间低地》（1916）里的一些重要诗篇。一九一二年，弗罗斯特决定全身心投入创作，于是他卖掉了经营多年的农场，辞掉了在州立师范学校的教职，携妻带子远渡重洋，移居到了英国，住在伦敦附近。

一九一三年四月，几乎在与祖父讨价还价二十年之后的同一个月，他终于实现了少年时的心愿，在异国出版了自己的第一部诗集《少年的心愿》。他简洁朴实的诗行和诗中寓意深刻的哲理立刻赢得了诗人和评论家的好评，叶芝读过《少年的心愿》后对庞德说：“这是很久以来在美国写出的最好的诗。”但如果说《少年的心愿》激起了评论家们的热情，那紧接着出版的《波士顿以北》就可以说是让评论家和读者都如痴如迷。在二十世纪各种流派竞相标新立异、驳杂纷呈的欧美诗坛上，弗罗斯特的诗可以说是清风甘露，令人耳目一新，耐人细细玩味。

评论家们从各个角度赞誉他的诗篇。但弗罗斯特对自己的成功之路有非常清楚的认识，他在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致一位朋友的信中说：

须时时记住一个值得记住的事实——这世上有种叫‘被评出来’的成功。那是靠不住的，是由少数自以为懂行的评论家炒作出来的。真要成为一名靠自己的诗作而成功的诗人，我必须跳出那个圈子，去贴近成千上万买我书读我诗的普通读者……我要成为一名雅俗共赏的诗人。我绝不会因成为那帮评论家的‘鱼子酱’而沾沾自喜。

笔者以为，在诗人逝世五十年之后，他一百年前说的这番话还值得今天的诗人去回味，当然更值得当今的一些评论家去反思。

一九一五年，在英国侨居了三年之久的弗罗斯特，这位离开美国时一文不名的农夫，载誉归国，成为了“美国诗歌新时代的领袖”。美国开始印行并出版他的诗。他开始稳步地成为享有世界声誉并深受读者欢迎的美国第一流诗人。他一九二三年出版的《新罕布什尔》、一九三〇年出版的《诗合集》、一九三六年出版的

《山外有山》和一九四二年出版的《见证树》分别获得一九二四年、一九三一年、一九三七年和一九四三年度的普利策诗歌奖。这使他成了第一个四次获得该奖的诗人。

在返回美国后的四十年间，他凭长期不懈的努力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诗歌艺术风格，赢得了大洋两岸成千上万读者的心。他一生获得过多种荣誉，包括牛津、剑桥和哈佛等四十多所大学授予他的荣誉学位，但最特殊的荣誉是一九六一年应肯尼迪总统邀请在其总统就职典礼上朗诵诗篇。虽然凛冽的寒风和炫目的阳光使他未能朗读为此专门写的一首长达七十八行的诗，而是即席背诵了他早期的那首《彻底奉献》，但典礼后他派人送去了那首名为《为肯尼迪总统的就职典礼而作》的诗稿。他在那首诗中预言，美国将迎来“一个诗和力量的黄金时代”。

三、诗歌特色

弗罗斯特诗歌最重要的特点是口语的运用和具有地方色彩。不过他的第一部诗集出版时，英国诗人吉卜林曾对这一特点提出质疑，他说“对英国这个‘旧世界’的读者而言，弗罗斯特由于他的‘异乡方言’而显得陌

生，”并说他“因为那种异乡方言而被毫无希望地阻隔在旧世界之外”，但弗罗斯特坚持认为：“语言习惯之差异可使属一种文化的人津津有味地欣赏另一种文化的说话方式，从中品出‘陌生人的新鲜味’。这种由民族或地区的语言特性所造成的陌生感，从根本上讲，与由意象、隐喻、修辞和措辞技巧造成的陌生感和新奇感并无不同，而正是这些陌生感和新奇感赋予所有诗歌以特性。”

弗罗斯特坚持口语入诗是同他诗歌内容的地方色彩分不开的。在去英国之前，他在其祖父为他买的那座农场居住了十三年；重返美国之后，他又先后在新罕布什尔州和佛蒙特州买下农场定居。虽然他经常外出演讲并担任过数所大学的“驻校诗人”和“文学顾问”，但他更多的时候是居住在固定的乡村环境。他热爱乡村生活，热爱身边那些勤劳而平凡的人。他的诗着意描写日常生活，描写日常生活中的人和物，抒发对人和大自然的热爱。因此，他的诗读起来总给人一种清新流畅、朴素自然的感觉。难怪大多数评论家对他的“异乡方言”备加赞赏，极力推崇。同样是英国诗人的吉布森就赞赏说“弗罗斯特先生已把普通男女的日常语言变成了诗”。的确，弗罗斯特诗歌的口语化和地方色彩使他的诗具有一种清新、美妙并使人产生联想的魅力，无论是美国人还是英国人，

甚至世界上其他地方的人，都可能感受到这种魅力。

我们说弗罗斯特的诗给人一种清新流畅、朴素自然的感觉，并不是说他的诗都浅显易懂。其实，弗罗斯特许多诗篇所表现的情绪是难以把握的。弗罗斯特追求一种“始于欢欣，终于智慧”的诗歌理念。他说：“诗始于普通的隐喻、巧妙的隐喻和‘高雅’的隐喻。诗可表达我们所拥有的最深刻的思想。诗可为以此述彼开辟一条可行之路……诗人总喜欢以此述彼，指东说西”。他还说：“世间有两种现实主义者，一种拿出的土豆总是站满了泥，以说明其土豆是真的，可另一种则要把土豆弄干净才感到满意。我倾向于第二种现实主义者。在我看来，艺术要和生活做的事就是净化生活，揭示生活。”他始终坚持自己的理念，善于从平淡无奇的日常生活中发掘出诗的情趣和哲理，使人感受到生活的乐趣，窥见智慧的光芒。基于他的诗学理念，他的诗便成了一种象征或隐喻：《补墙》中那堵总要倒塌的墙表现了诗人欲消除人与人之间隔阂的愿望，《未走之路》道出了诗人对人生道路选择的态度，《白桦树》暗示了人总想逃避现实但终究要回到现实的矛盾，《在阔叶林中》的枯叶新芽意味着人类社会新陈代谢的规律，《摘苹果之后》中的“睡眠”和《雪夜林边停歇》中的“安歇”则成了“死亡”的暗示。而正是

这种暗示使读者自然而然地去探索他诗中所描述的难以言状的微妙关系，去寻找人与自然之间的关联，去评估一位摘苹果的人弥留之际的道德价值，去思索一片树叶、一株小草、一颗星星、一点流萤所包含的人生意义。

但有时候诗人揭示生活的意愿太强烈，把土豆弄得也太干净，结果其欲述之“彼”显得太直白，这尤其表现在他后期写的一些政治讽刺诗中。例如他一九三六年那首 *In Divés' Dive* (*It is late at night and I am still losing, /But still I am steady and unaccusing. /As long as the Declaration guards /My right to be equal in number of cards, /It is nothing to me who runs the Dive. /Let's have a look at another five*), 为了诗名协韵，他不用英语词 *Rich*，而用拉丁词 *Divés*，使人一下就想到《新约·路加福音》第十六章中那个关于狠心富人死后下地狱受苦、穷人拉撒路死后升天堂享福的寓言，而这正是大萧条时期美国穷人的精神寄托；加之第三行中首字母大写并加定冠词的 *Declaration*，又使人一下就想到宣称“人人平等是天赋权利”的《独立宣言》；有了这两个“败笔”，结果诗中所有的“彼”都暴露无遗。人们很容易就能读出：*late at night*（半夜）明显是指大萧条后期；*still losing*（还在输钱）而且 *steady and unaccusing*（镇静而不抱怨）的天真赌徒当然是指美国穷

人；It is nothing to me who runs the Dive（谁开赌场对我都无所谓）之“彼”即“谁当总统对我都无所谓”；another five（另外五张牌）在英语中又可说 another deal（另外一手牌），而此 deal 隐喻的是彼 deal，即罗斯福 New Deal（新政）中的 Deal，所以另外五张牌当然也就指新政第二阶段出台的若干措施，于是“美国是一家由狠心富人开的大赌场”这个终极隐喻等于是被诗人和盘托出了。不过这倒证明了他所说的“诗是包含着一种思想的激情”，也证明了评论家说的“弗罗斯特懂得如何用最少的语言表达最多的思想”。

弗罗斯特某些诗中表现出来的某些不一致，或多或少源自于他生活中的矛盾。他家祖祖辈辈从一六三二年起就定居在北方的新英格兰，可他偏偏出生在南方的加利福尼亚；他是二十世纪最伟大的美国诗人，却偏偏在英国最初被人赏识；他的诗在形式上是传统的，却偏偏被奉为“美国诗歌新时代的领袖”；他从不相信也从不参加任何竞争和比赛，但却偏偏四次获得普利策诗歌奖；他的“独白诗”和“对话诗”被认为是用“方言俚语”写成的，可他的抒情诗则被认为具有无比优雅的音乐美；他本人及其诗歌都表现出十足的地方色彩，但同时又具有最普遍的意义。或许他的一行诗可解释他诗中表现出来的矛盾。

他在《今天这一课》最末一行写道：“我与这世界有过一场情人间的争吵。”过去、现在和将来都不会再有一位评论家能对诗人的精神做出如此精辟的总结。是的，诗人的心灵是一个沉思的世界。他忽而指东说西地与你聊天，忽而毫无遮拦地针砭时弊，但他对自己所歌颂和批评的这个世界总是怀着一种宽容的理解，怀着一份诚挚的爱心。

四、艺术追求

弗罗斯特的诗歌一般都遵从了传统英语诗歌的韵律和形式——押韵的双行诗、四行诗、素体诗和十四行诗。他始终坚持“英语诗中实际上只有两种格律，即严谨的抑扬格和稍加变化的抑扬格”。他虽然偶尔也写出一两首自由诗，但他并不赞成这种诗体。他认为“如果没有多年的格律诗功夫，自由诗会自由得一无是处”。他多次宣称“宁愿打没有球网的网球也不愿写没有格律的自由诗”。

弗罗斯特虽遵从传统但却不抱残守阙。他注意到了二十世纪的现代诗人都在走创新的道路，但他不赞成有些人写诗不用标点符号，不用大写字母，不用可调节音韵节奏的格律，甚至不要内容，不要起承转合，不要逻辑条理，他尤其不赞成意象派诗人因强调视觉意象而忽

略听觉意象，因为他认为听觉意象是构成诗歌的更重要的元素。他“非常慎重地面对了这样一个事实：有时候人们在闲聊中会实实在在地触及到那种只有最好的文学作品中才能触及到的东西”。这种东西就是他说的“意义声调”。他很早就从日常语言中发现了这种声调。从一九一三年开始，他在给朋友们的一系列信中记录下了他关于无规则的重音与格律中有规律的节奏交错的意义声调的想法。他在致巴特利特的信中说：“在用英语写作的诗人中，只有我一直有意识地使自己从也许会被我称为意义声调的那种东西中去获取音乐性……意义声调是语言抽象的生命力……对意义声调的敏感和热爱是一个作家的先决条件。”他在致布雷思韦特的信中说：“我们必须冲破禁锢，到我们的日常用语中去搜寻尚未被写进书中的声调。”他在致考克斯的信中说：“声调是诗中最富于变化的部分，同时也是最重要的部分。没有声调语言会失去活力，诗也会失去生命。”直到一九五四年，他还在希伯来青年会的一次聚会上讲：“我努力要写出的就是意义声调，就像你们听隔壁房间的人说话时听到的语调。你听不清他们在说些什么，但你能通过他们的语调知其大意——是一场争吵还是一次愉快的谈话。”

尽管弗罗斯特认为“诗是日常语言之声调的复制品”，